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陶冶高尚情操，激發學生潛能與興趣，並培養學生學習溝通與領導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成立各項社團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（每人均需參加社團或同好會）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
 - （一）利用聯課活動（社團活動）實施之。
 - （二）社團（同好會）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，提出申請課餘時間作特殊性或經常性活動。
- 四、社團編成：
 - （一）社團（同好會）之成立，以前學期（或學年度）已成立之社團繼續活動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社團（同好會）之前學期（或學年度）經社團活動評鑑良好者，得於新學期繼續招收新社員，並繼續活動。惟原社團至少需保留相關幹部或原社員至少三人以上。
 - （三）學生得自行成立新社團，成立新社團應填具申請書，並需至少二十五位同學（基本社員）連署，在邀聘指導老師後，經學務處核准始得參加社員招收並活動之。
 - （四）社團活動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二十五人，經指導老師同意與學務處核准後，方可招收超過四十人；社團活動之場地由訓育組統一分配之。
 - （五）學生得自行成立新同好會，成立新同好會應填具申請書，並需至少十位同學（基本社員）連署，在邀請義務指導老師後，經學務處核准始得參加社員招收並活動之。
 - （六）同好會活動人數最低不得少於十人，經指導老師同意與學務處核准後，方可招收超過二十五人；社團活動之場地由訓育組統一分配之。
 - （七）社團數量、類別不足，或超過經費支付時，得由訓育組依需要增刪之。
 - （八）社團招收、分發事宜由訓育組另訂之。
- 五、社團組織暨職掌：
 - （一）指導老師：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位，由學生或學務處推薦邀請就本校具有專長、熱誠之教職員工或校外人士，並請校長遴聘之。任期一學年，負責活動指導及評量。
 - （二）社團幹部：每一社團應設社長、副社長與總務組長各一人，由全體社員互選之。在指導老師指導之下，綜理一切社務。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學藝、活動、公關、服務或其他組長幹部（至多登錄八名），協辦各項社務發展。
 - （三）改選：各社團須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（五月三十日）改選社團幹部，並填註資料於社團活動紀錄簿。
- 六、場地設備：
 - （一）場地：由學務處統一規劃社團活動場地。
 - （二）設備：
 1. 社團活動所需設備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購置。
 2. 個人設備或消耗性資材由社員自行購置。
- 七、社團經費：
 - （一）各社團得視實際活動需要，經報准後（一百元內免報備），得以自行籌措相關經費。
 - （二）本校成立之社團，其指導老師之經費均為聯課活動預算編列支付，社團內部活動不再編列預算支付。同好會指導老師屬義務性質，不另支付指導費用。
 - （三）社團活動器具均以學校現有之器具用品使用，如有不足或缺少，社團應提報詳細資

料，以便編列預算購買補充或修護。

(四)績優社團或重要活動，由班聯會核撥一定金額補助社團辦理。

(五)各社團應隨時公佈帳目，並於每學期末接受學務處查核。

八、社團適應不良輔導實施辦法：

(一)社團適應不良定義：凡有以下行為之一者視為社團活動適應不良。

1. 無故三次〔含〕或連續二次〔含〕缺曠者。

2. 不遵守社團規定或不服從指導老師指導或不服從社團幹部領導者。經常脫隊活動或蓄意鬧場者。

(二)輔導實施辦法：

1. 組織愛校服務隊，以納適應不良人員，服務學校各項需要或活動。

2. 若仍不能適應愛校服務活動，則每缺曠一節除登記外，並記警告一次，三次〔含〕以上則改記小過一次辦理。

九、社團成果展示：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擇期辦理。

(一)靜態展：

1. 時間：另訂；

2. 地點：教學資源中心一樓；

3. 參展社團：所有社團。

(二)動態成果發表會：

1. 時間：另訂；

2. 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；

3. 參演社團：動態性社團並視當時情況邀請社團或個人表演。

十、社團評比：

(一)活動優良之社團經評選後，薦請班聯會作適當之獎勵或活動經費補助。

(二)活動優良之社團幹部或個人經由指導老師推薦者，予以獎勵，並於推薦甄選提報優良社團活動證明。

(三)活動績效不良之社團，期末社團幹部將不予獎勵，經輔導仍未予改善，則將於新學年停止招生活動。

十一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